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提名委員會職責範圍

建立提名委員會

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4.4部份(下稱「**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下稱「**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多數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除其他事項外包括下列各項：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觀點、技能、學歷背景、知識和經驗、並建議董事會提出變動建議；
- (b) 尋找合資格人仕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挑選合適的董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在被建議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將會出任其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時，評估該候選人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局事務；
- (d) 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提出董事、尤其對於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安排計劃；
- (e) 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 (f) 對董事會不時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給予充份考慮；
- (g)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巧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令董事會成員更多元化。
- (h)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需要)，並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衡量的目標，以及達成目標的進展，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持續有效性；及
- (i) 每年匯報董事會的組成，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就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適當的披露。

提名委員會的權力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必須明確建立提名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責。